

项目编号： JTZB(2026)-033 (02)

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节地评价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代 理 机 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第五章	磋商及评审	17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5
第八章	质疑与投诉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0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ZB(2026)-033（02）

项目名称：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二标段）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对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更新完善，建立自治区算力、储能等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研究提出新疆的差异化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建议（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年4月20日16:00时

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B座11楼

联系方式：0991-2362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36号聚天大厦7楼

联系方式：15099082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

电话：1509908289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适用范围	标段编号：JTZB(2026)-033（02） 标段名称：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二标段）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投资金额	500000 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4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B 座 11 楼 联系人：金鑫 联系电话：0991-2362119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6 号聚天大厦 7 楼 联系人：刘阳 电话：15099082891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誉要求：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8）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8	采购内容	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更新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更新》中建立基于新疆的差异化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研究。（详见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11	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幅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参与评审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为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否则将不予认定。</p> <p>（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连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连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其他要求:</p> <p>(1)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6:00（北京时间）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9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0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磋商轮数: 两轮（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磋商轮次，则在征得现场监督人员及所有投标人的同意后，进行新一轮次的磋商）；</p> <p>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投标人签章后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p> <p>3、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长：30 分钟。（竞争性磋商方式有二次报价环节（即最终轮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填报，且不能高于供应商自身的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的情况除外），未填报二次报价的将以第一次报价金额为最终报价，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填报二次报价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1	响应文件资料装订	<p>开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为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版本，不得修改）</p> <p>文件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响应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不得由他人代签。手写签字版扫描件，或电子盖章均予以认可。</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政采云电子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4月20日16:00（北京时间）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5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构成：3人
26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注意事项	<p>1、为保证本项目的良好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说明：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1. 合格供应商范围

-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的经营范围内；
- 1.3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磋商能力；
- 1.4 供应商拟投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能力，没有不良记录。
- 1.5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前附表）
- 1.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个货物招标中同时磋商。
- 1.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 定义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物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 3.1 无论磋商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4.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

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磋商截止时间5天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澄清函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答疑，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2.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外，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供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声明；
- (3) 磋商函；
- (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5) 诚信廉洁磋商承诺书；
- (6) 磋商报价；
-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 (8) 磋商保证金收据；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一览表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 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可提供部门决算报表）
- (15) 供应商近年主要类似业绩一览表
- (16) 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 (17) 其它承诺；
- (18) 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诚信资料等）；
-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包括：资料收集、调查、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安排等。

8.3 技术保障：采取切实有效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手段，确

保成果质量达到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规范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专家评审的保障措施。

8.4 供应商业绩要求：近年内从事类似业绩。（业主保留对供应商主要业绩实际考察的权利）。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

9.2 磋商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列内容。

9.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

10.3 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为履行合同的各项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投标报价结合市场情况，项目特点等因素自行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磋商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2.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见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13.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3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予以拒绝。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最终磋商报价后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做好解密、澄清、最终轮报价的准备。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的全过程记录。

17.3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2) 宣布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代表；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 (4)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 (5) 磋商小组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磋商（若有）；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最终轮报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填报磋商澄清函（若有）及最终轮报价；
- (9)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18.2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重大偏离系指磋商货物的质量、数量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3 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9. 磋商的澄清

19.1 采购人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在政采云上进行回复，该回复将作为磋商内容的一部分。

20. 评审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

20.3 商务报价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价格，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 评审原则

21.1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21.2 成交条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综合评议最有利于采购人。
- (3)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技术服务承诺。

22.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性 检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提供部门决算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6 个月内任何一期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的, 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人的签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 或在要求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2.2 详细评审表:

报 价 得 分 10 分	<p>说明: 1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3. 最后磋商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表中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p>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报价得分 (10分)	0-10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 × 100
商 务 内 容 25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7分)	0-3	<p>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环境科学类、或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 1.5 分。</p> <p>注: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相关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 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其他能体现职称专业的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p>
		0-14	<p>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职称专业包含土地资源管理类、或城乡规划类、或建筑工程类、或经济类、或环境科学类、或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系统类, 每有一类职称专业的人员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同一名人员具有多项职称专业的不重复计分)</p> <p>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 每有 1 人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队伍搭建合理, 专业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 分工得当的, 得 1 分; 人员分工模糊, 职责划分不清晰, 得 0.5 分; 人员未划分职责或未进行服务分工的不得分。</p> <p>注: 以上成员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相关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 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其他能体现职称专业的证明材料), 同时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p>
	供应商业绩 (8分)	0-8	<p>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或正在承接的, 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或课题研究; 每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以合同或协议书的签订时间为准)</p>

技术部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技术 内容 65 分	工作计划及流程 (10分)	0-10	<p>①拟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及流程，得1分；</p> <p>②内容包含周期安排的，得0-3分；</p> <p>③包含工作周期目标的，得0-3分；</p> <p>④包含工作步骤流程的，得0-3分；</p> <p>注：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3分。</p> <p>（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总体方案 (15分)	0-15	<p>①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整体部署的，得0-5分；</p> <p>②包含工作目标的，得0-5分；</p> <p>③包含项目实施重点分析的，得0-5分；</p> <p>注：上述①-③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5分。</p> <p>（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施措施 (10分)	0-10	<p>①拟定了详细的实施措施，得2分；</p> <p>②措施包含组织方案的，得0-2分；</p> <p>③包含管理措施的，得0-2分；</p> <p>④包含人员安排的，得0-2分；</p> <p>⑤包含具体服务内容的，得0-2分；</p> <p>注：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2分。</p> <p>（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0-10	<p>①拟定了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 ②内容包含质量管理方案的，得0-3分； ③包含保障措施的，得0-3分； ④包含风险防范的，得0-3分；</p> <p>注：上述②-④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3分。</p> <p>(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成果资料 (8分)	0-8	<p>①拟定了完整的成果资料承诺，得2分； ②包含最终成果资料的，得0-3分； ③包含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的，得0-3分；</p> <p>注：上述②-③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3分。</p> <p>(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服务承诺 (7分)	0-7	<p>①拟定了完整的技术服务承诺，得2分； ②承诺内容包含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的，得2分； ③包含技术服务范围的，得0-1分； ④包含技术服务内容的，得0-1分； ⑤包含技术服务程度的，得0-1分；</p> <p>注：上述③-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p> <p>(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售后服务 (5分)	0-5	①拟定了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 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范围的，得0-1分； ③包含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1分； ④包含售后服务程度的，得0-1分； ⑤包含售后服务人员信息的，得0-1分； 注：上述②-⑤评审项中，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1分。 （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缺少针对性、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说明：

1.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出现无效分后，将以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代替：1) 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 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4) 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4.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5.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或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之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方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评定后将供应商做出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结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按照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文件，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有利于买方的供应商。

26.3 签订合同文件时，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26.4 成交合同文件不得转让。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6.5 有 26.2、26.3、26.4 行为者则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成交资格，磋商担保或合同文件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文件的附件。

27.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下列组成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附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5)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八章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8.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超标准、无标准项目用地要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做好项目用地节地评价。《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明确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应因地制宜优先采用本行业先进的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在满足安全生产等前提下，优化设计方案，提升项目节地水平；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严格按照现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审查项目用地规模。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快建立重大项目节地案例库，提供查询比对服务。

二、工作依据（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或执行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
5.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三、目标任务

对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进行更新完善，建立自治区算力、储能等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开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更新研究，提出新疆的差异化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建议。

四、工作范围

自治区范围内。

五、工作内容

1. 开展系统性现状评估

全面收集新疆不同区域城市建设用地数据，梳理近年来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实施情况。通过对比国家现行标准，系统评估现有用地指标在新疆的适用程度，找出因地理环境、经济发展水平、民族聚居特点等因素导致的实际偏差和突出问题。对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进行更新完善，建立自治区算力、储能等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

2. 识别关键差异因子

聚焦新疆绿洲经济、荒漠生态、边境口岸、旅游发展等特殊禀赋，深入分析影响建设用地需求的核心因素。重点研究水资源承载力对城市规模的约束、防风固沙所需的生态隔离空间、节庆集会等民族习俗对开敞场地的需求、以及物流枢纽和能源产业对用地结构的特殊要求，明确差异产生的主要根源。

3. 研究差异化调整思路

对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进行更新完善，建立自治区算力、储能等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结合新疆国土空间规划和主体功能定位，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框架。针对生态敏感区、边境贸易区、民族特色风貌区等不同类型区域，研究提出差异化的用地比例控制建议和兼容性规定。

4. 形成政策建议并试点验证

在初步研究基础上，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选取典型市县或开发区进行试点应用，跟踪评估差异化标准的实际效果。根据试点反馈持续优化完善，最终形成可落地的自治区建设用地标准修订建议，为新疆土地精细化管理提供政策支撑。

六、提交成果资料的要求

1. 自治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
2. 新疆的差异化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研究报告。

七、项目服务期要求

在合同履行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调整原因无法按时提交成果，经双方同意，可延长服务期。

八、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成交供应商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九、知识产权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必须完全同意，该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完全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
- 2、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 3、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4、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XXX项目”的工作内容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要求

（一）内容：

1. _____

2. _____

...

（二）要求

1. _____

2. _____

...

第二条 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结束为止。
2. 合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XXXXX项目”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 其他：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在指定办公点配合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第三条 工作成果验收和提交成果内容

1. _____
2. _____
- ...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提出项目内容、目标等，指导乙方编制研究成果，按期足额拨付工作经费。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工作所需要的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组织开展有关调研工作，主导组织开展专家研讨会、成果验收等工作，并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
3.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并按照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4.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项目研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所有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满足本合同规定要求。

第五条 专项经费及支付方式

1. 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万元（大写： 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支付70%预付款 元（大写： 万元整），乙方按要求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后，甲方支付20%合同款 元（大写： 万元整），最终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10%合同款 元（大写： 万元整）。

第六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风险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合同履行上的困难，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协议的执行，则协议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要恪守国家及行业的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社会公开泄露涉及甲方管理范围的有关秘密。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研究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成果，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所需费用。

3. 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切实履行。如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信任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分歧。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注：约定书(合同)签订后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作为项目采购代理资料留存。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声明
- 三、磋商函
-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五、诚信廉洁磋商承诺书
- 六、磋商报价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磋商保证金收据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本项目其他工作人员一览表
-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四、供应商近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可提供部门决算报表）
- 十五、供应商近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 十六、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 十七、其他承诺
- 十八、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目录、序号和页码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2、使用本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附件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制式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工程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对项目的合同文件磋商签约及合同文件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二、磋商声明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磋商编号为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技术条件和其他要求后，

(1)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RMB¥_____元）的总价完成本次采购内容；

(2) 服务期：_____。

2.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 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文件，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磋商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地址：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姓名负责人名称及职 称等级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诚信廉洁磋商承诺书

为本项目投标市场秩序，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正、廉洁诚信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保证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及时到位；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直至取消磋商资格等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成果编制费、印刷费、设备使用与购置费、主体设备运行所需的配套部件和安装辅助件及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培训及验收费用、储运费、专家咨询劳务费、管理费、风险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2.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本表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信封内单独递交（若为电子投标须在平台上填写开标一览表）。

4. 单独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5. 所有承诺内容作为本采购项目实施依据写入签约合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内容描述	费用（万元）	备注
一					
1					
2					
3					
	•••••				
二					
1					
2					
3					
	•••••				
合计		小写：元 大写：元整			

注：1. 如表格数量不足可延伸； 2. 供应商也可添加其他工作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你方（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提交万元的磋商保证金，若我方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下述行为，采购人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 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文件的；在签订合同文件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拒不交纳磋商成交服务费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保证金收据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九、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若要求）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付款凭证（若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如果供应商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可提供部门决算报表）

纳税证明：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信用记录：开标日期前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所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记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所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

十、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及证书号（若有）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和业绩（若有）		工作起止时间		经历及主要业绩		
说明						

附：根据评审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说明			

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或其他材料复印件。

十四、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

按照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五、供应商近年主要业绩一览表

(年份要求见评审标准)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总价	项目内容	委托合同日期	项目负责人

附：供应商须根据评分办法中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十七、工作方案及具体实施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实施进度）；
- 2、总体方案（含对项目的理解、整体部署、工作目标、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
- 3、实施措施（含服务内容、组织方案、人员安排、详细的实施措施、管理措施）；
- 4、成果资料：（含服务成果资料承诺、最终成果资料、成果资料保障措施）；
- 5、质量保障措施（含质量管理制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承诺、风险防范）；
- 6、技术服务承诺（技术服务范围、内容、程度）；
- 7、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程度及服务人员信息）；
- 8、其他内容。

注：投标单位自行编写工作方案及实施措施，内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扩展。

十八、其他承诺（若有）

包含但不限于质量及服务承诺；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承诺；
质量缺陷无条件修改的承诺。

可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中标规定的内容填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十九、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开标日期前 10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2)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